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112年度

<u>目</u>	<u>錄</u>	<u>頁次</u>
一、查核報告書		1~2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財務報表附註		6~11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淨值變動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所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45號4樓

電話：(02)2961-3899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8,513,167.00	10.28	\$ 16,437,902.00	9.20	\$ 2,987,323.00	1.66	\$ 2,987,323.00	1.67
應收款項	1,206,198.00	0.67	2,183,297.00	1.22	2,262,319.00	1.26	2,262,319.00	1.27
其他流動資產	22,000.00	0.01	63,000.00	0.04	6,167,373.00	3.42	7,312,950.00	4.09
流動資產合計	\$ 19,741,365.00	10.96	\$ 18,684,199.00	10.46	\$ 11,417,015.00	6.34	\$ 12,562,592.00	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13,925,887.00	7.73	\$ 13,925,887.00	7.79	\$ 31,251.00	\$ 0.02	\$ 31,210.00	\$ 0.0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8,119,303.00	76.69	138,119,303.00	77.30	192,999.00	0.11	193,992.00	0.11
辦公設備	844,411.00	0.47	844,411.00	0.47	-	-	-	-
交通設備	5,152,100.00	2.86	4,982,249.00	2.79	224,250.00	0.12	225,202.00	0.13
雜項設備	2,317,544.00	1.29	2,121,824.00	1.19	11,641,265.00	6.46	12,787,794.00	7.16
減：累計折舊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 160,359,245.00	89.04	\$ 159,993,674.00	89.54	\$ 6,000,000.00	3.33	\$ 6,000,000.00	3.36
資產總計	\$ 180,100,610.00	100.00	\$ 178,677,873.00	100.00	\$ 180,100,610.00	100.00	\$ 178,677,873.00	100.00

負責人：

經理人：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 游淑芬

董事長 林基祥

執行長 胡碧雲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費收入:(附註五(四))				
政府補助收入	\$15,213,024.00	37.16	\$15,418,506.00	35.82
捐贈收入	21,467,926.00	52.44	23,452,158.00	54.48
活動捐款收入	3,048,038.00	7.45	3,249,258.00	7.55
義賣收入	397,637.00	0.97	559,250.00	1.30
利息收入	83,759.00	0.20	20,644.00	0.05
其他收入	724,053.00	1.77	349,924.00	0.81
	<u>\$40,934,437.00</u>	<u>100.00</u>	<u>\$43,049,740.00</u>	<u>100.00</u>
經費支出:(附註五(四))				
行政管理支出	\$18,842,742.00	46.03	\$21,136,217.00	49.10
兒童少年福利支出	19,522,429.00	47.69	17,395,735.00	40.41
	<u>\$38,365,171.00</u>	<u>93.72</u>	<u>\$38,531,952.00</u>	<u>89.51</u>
本期餘絀	\$2,569,266.00	<u>6.28</u>	\$4,517,788.00	<u>10.49</u>
加:期初累積餘絀	71,533,268.00		67,015,480.00	
期末累積餘絀	<u>\$74,102,534.00</u>		<u>\$71,533,268.00</u>	

負責人:

董事長林基祥

經理人:

執行長胡碧雲

主辦會計:

會計專員游淑芬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9,266.00	\$ 4,517,788.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車輛報廢損失	\$ 647,000.00	\$ -
利息收入	(83,759.00)	(20,644.00)
利息費用	0	0
與營業活動相關支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77,099.00	(1,408,806.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000.00	(41,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5,577.00)	1,245,527.00
暫收款項增加(減少)	41.00	(29,9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3.00)	6,911.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 3,004,077.00	\$ 4,269,786.00
支付利息	-	-
支付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004,077.00	\$ 4,269,78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 83,759.00	\$ 20,644.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571.00)	(373,6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28,812.00)	(\$ 352,96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 0	\$ 0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075,265.00	\$ 3,916,82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7,902.00	12,521,08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13,167.00	\$ 16,437,902.00

負責人:

董事長林基祥

經理人:

執行長胡碧雲

主辦會計:

會計游淑芬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列金額係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會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九日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本會以輔導與安置不幸兒童少年並增進其福利為目的。

本會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獎況，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立中途之家安置不幸兒童、少年。
- (二)不幸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問題輔導、諮詢轉介等服務。
- (三)設置慈幼機構或學校以安置教育兒童或少年。
- (四)不幸婦女之收容、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設立兒童、少年諮詢中心。
- (六)不幸婦女諮詢服務。
- (七)辦理其他福利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二)編製基礎

1. 本基金會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其清償者。
4. 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十二個月者。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 捐助收入、捐助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捐款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收入，另依捐款者捐款目的不同，分為行政捐款、建園捐款及學園捐款收入。行政捐款收入包括指定本會用途之捐款收入及每年未指定用途之一般愛心捐款收入為收入。

捐助支出係於董事會決審通過補助時認列為費用，其他相關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辦公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固定資產案成本計價，未提列折舊，其帳上累計折舊係屬民國八十一年以前

提列所產生。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捐助支出係於董事會決審通過補助時認列為費用，其他相關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辦公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七)本會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如下：

1. 離職金：本會提撥員工離職儲蓄金，每月按工作人員月支薪十二分之一提撥為離職儲蓄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工作人員於薪資中扣繳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會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公、自提儲金，以本會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工作人員服務滿五年，始得申領離職金全額；未滿五年，僅發給自提儲金。
2. 退休金：服務滿二十年以上，或服務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得領退休金。退休金之給付係以提撥之離職金乘以1.5倍計算之，不另計孳息。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會之退休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創設基金會及經費來源

本會基金創立金額為6,000,000元，係由捐助人無償捐助。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係來自成立後之捐款收入；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由基金收益、營運收益或各界捐助撥充，但不得移作他用。如屬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須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始得為之。

業務費、辦公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九)所得稅

本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反之，則應納所得稅。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主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135,000.00	\$ 130,000.00
活 期 存 款	16,364,144.00	15,766,958.00
支 票 存 款	62.00	1,582.00
定 期 存 款	300,000.00	300,000.00
劃 撥 存 款	<u>1,713,961.00</u>	<u>239,362.00</u>
合 計	<u>\$ 18,513,167.00</u>	<u>\$ 16,437,902.00</u>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3,925,887.00	\$ 13,925,887.00
房 屋 及 建 築	138,119,303.00	138,119,303.00
辦 公 設 備	844,411.00	844,411.00
交 通 設 備	5,152,100.00	4,982,249.00
雜 項 設 備	<u>2,317,544.00</u>	<u>2,121,824.00</u>
合 計	<u>\$ 160,359,245.00</u>	<u>\$ 159,993,674.00</u>

上列資產於民國112度及111年度並無提供保證、抵押等情形。

土地依宜蘭縣政府民國93年12月2日府第三字第0930148802號函規定，其用途「限依興建慈懷園計畫使用」。

本會經內政部兒童局及宜蘭縣政府同意補助慈懷園中途之家及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業已完成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且完成建物所有權證記。本會亦已遷入使用。

(三)、建國基金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金 額
籌募活動	\$27,856,811.00	\$ -	\$ -	\$ -	\$27,856,811.00
政府補助	60,500,000.00	-	-	-	60,500,000.00
	<u>\$88,356,811.00</u>	<u>\$ -</u>	<u>\$ -</u>	<u>\$ -</u>	<u>\$88,356,811.00</u>

(四)、各項捐款收入及支出結餘明細

項 目	112年度		
	基金會	慈懷園	合計
經費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7,439,392.00	\$ 7,773,632.00	\$ 15,213,024.00
捐贈收入	11,923,991.00	9,543,935.00	21,467,926.00
活動捐款收入	3,048,038.00	-	3,048,038.00
義賣收入	362,057.00	35,580.00	397,637.00
利息收入	73,530.00	10,229.00	83,759.00
其他收入(註)	<u>691,453.00</u>	<u>32,600.00</u>	<u>724,053.00</u>
	<u>\$23,538,461.00</u>	<u>\$17,395,976.00</u>	<u>\$ 40,934,437.00</u>
經費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8,842,742.00	\$ -	\$ 18,842,742.00
目的事業支出	<u>-</u>	<u>19,522,429.00</u>	<u>19,522,429.00</u>
	<u>\$18,842,742.00</u>	<u>\$19,522,429.00</u>	<u>\$ 38,365,171.00</u>
本期餘絀	<u>\$ 4,695,719.00</u>	<u>(\$ 2,126,453.00)</u>	<u>\$ 2,569,266.00</u>

註：112年度之其他收入含出租屋頂裝設太陽能板之租賃收入127,918元。

項 目	111年度		
	基金會	慈懷園	合計
經費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7,553,913.00	\$ 7,864,593.00	\$ 15,418,506.00
捐贈收入	13,345,925.00	10,106,233.00	23,452,158.00
活動捐款收入	3,249,258.00	-	3,249,258.00
義賣收入	353,920.00	205,330.00	559,250.00
利息收入	16,273.00	4,371.00	20,644.00
其他收入	<u>306,384.00</u>	<u>43,540.00</u>	<u>349,924.00</u>
	<u>\$24,825,673.00</u>	<u>\$18,224,067.00</u>	<u>\$ 43,049,740.00</u>
經費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7,395,735.00	\$ -	\$ 17,395,735.00
目的事業支出	<u>-</u>	<u>21,136,217.00</u>	<u>21,136,217.00</u>
	<u>\$17,395,735.00</u>	<u>\$21,136,217.00</u>	<u>\$ 38,531,952.00</u>
本期餘絀	<u>\$ 7,429,938.00</u>	<u>(\$ 2,912,150.00)</u>	<u>\$ 4,517,788.00</u>

(五)、所得稅

本會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本會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六)、其他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596,164.00	21,665,752.00
勞健保費用	2,348,068.00	2,346,652.00
退休金費用(註)	2,349,367.00	1,648,047.00
其他用人費用	-	-
折舊費用	-	-
折耗費用	-	-
攤銷費用	-	-

註：112年度退休金費用含員工申請退休，支領退休金\$749,000元